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8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厦门海晟融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与厦门海晟融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晟融创")股东北京中软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软国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人民币 24,634,777.35 元价格受让中软国际持有海晟融创 25.95%的股权。

2、上述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海晟融创已于近日收到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登记通知书。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长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中软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774535X9

法定代表人:陈宇红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 C 座 12 层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营业期限:2000 年 04 月 25 日至 2030 年 04 月 24 日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互联网网络技术开发、商务电子信息服务(未经专项审批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麦道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5,000 万元,持股比例 75%;中软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持股比例 25%。

中软国际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中软国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厦门海晟融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91276918J

3、法定代表人:张谋东

4、注册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2 号 401-404 室、501、503、504 室

5、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7、营业期限:2006 年 11 月 06 日至 2056 年 11 月 05 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大数据服务;智能农业管理;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20	49%
2	北京中软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840	48%
3	陈浩	240	3%
合计		8,000	100%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 时间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437.02	18,224.04
负债总额	5,971.66	8,730.87
净资产	8,465.36	9
项目 / 时间	2020 年 1 月—6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07.00	16,178.54
营业利润	-986.66	70.10
净利润	-972.32	298.94

11、海晟融创的主要股东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晟投资")成立于 2005 年,持有海晟融创 49% 的股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4,718 万元,住所地: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357-359 号海晟国际大厦 22F。

海晟投资系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专门负责福建省烟草商业系统多元化投资管理工作。海晟投资以资本经营、投资管理为主线,投资范围涵盖金融投资、房地产开发、信息技术开发、连锁经营、文化传媒、旅游酒店、物业管理等领域。

12、海晟融创前身为福建烟草多元化全资子公司之一的厦门海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致力于烟草行业信息技术开放和推广应用,是烟叶行业总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为适应企业改革与发展需求在 2006 年进行重组,由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中软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海晟融创,重组至今先后推广涵盖基地单元、烟叶调拨等业务的多套行业性系统,现已具备 IT 规划、软件开发、系统集成、IT 运维和 IT 技术培训等方面的综合服务能力,其软件产品在烟叶、卷烟和政务领域不断实现突破,并在全国 25 个省、108 个市设立了营销及服务网点。海晟融创以务实、创新的态度服务烟草行业信息化建设,振兴烟草信息化软件产业,并逐步形成覆盖烟草全域的软件、硬件、咨询服务、集成服务及运维服务,可为涵盖商业公司、工业公司和复烤公司烟草全行业产品体系提供全套 IT 解决方案。

海晟融创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凭借优异的产品与服务质量,先后通过"ISO 质量体系认证"、"CMMI 认证",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并获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奖"、"福建省高新技术企业"、"厦门市软件行业纳税先进单位"、"全国电子行业培训行业先进单位第一名"、"全国十大影响力培训品牌"等荣誉,2019 年进入福建省政府采购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服务质量 50 强榜单,位列第 14 名。

13、海晟融创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海晟融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让方):北京中软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厦门海晟融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各方同意按照厦门中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厦中友会审字(2020)第 140074 号审计报告中,海晟融创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94,931,704.61 元作价进行交易。

2、出让方同意向受让方出售并转让,受让方同意从出让方购买并受让;出让方将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25.95%的股权及其附带的权利,股权转让对价为 24,634,777.35 元人民币。

3、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50%(即 12,317,388.67 元人民币)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出让方;在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50%(即 12,317,388.68 元人民币)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出让方。

4、目标公司应在本协议签署后 15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并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登记登记(包括但不限于变更股东、章程等)。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即为股权交割日。

5、若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如受让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受让方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如转让方未在协议约定期限内完成标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每逾期一日,则转让方需按照转让价格的万分之五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6、协议自出让方、受让方、标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和其他安排。

六、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目的

1、海晟融创系烟草行业具有一定影响力的 IT 供应商,主要为涵盖商业公司、工业公司和复烤公司烟草全行业产品体系提供全套 IT 解决方案,主导产品包括烟叶农、工、商、政全系列应用软件及物流、工业智能制造、卷烟营销、新零售电商平台等,并在福建相继建设电子监察信息系统、采购管理系统、企业综合管理系统、工程项目管理、数据中心等系统,业务基本覆盖行业大部分职能部门。

海晟融创专注行业信息化,持续聚焦"互联网+"和"智能+",大力推进互联网技术在行业的创新应用,根据"建设现代化烟草经济体系、推动烟草行业高质量发展"要求,积极参与覆盖行业、统筹管理的生产经营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实现行业企业务领域数字化转型升级。在长远目标引领下,海晟融创先行建设卷烟营销平台,构建行业信息资源共享体系,有效利用技术创新和规模效应实现卷烟营销管理等重点业务的数字化转型升级。

2、在国企混改的大趋势下,公司积极响应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规划,以长期紧密合作、创新发展为前提、激发活力、提高效率为发展路径,投资入股国有控股企业海晟融创。本次投资系公司基于多年业务经营累积强大的系统研发设计与运营管理能力、丰富的数据信息及处理优化能力、优异的供应链资源及整合能力等竞争优势考虑,将自身优势与海晟融创具备的烟草行业的产业基础进行有效融合,围绕"行业数字化转型升级"进行商业模式变革,共同参与建设覆盖烟草业务全流程包括烟叶生产、卷烟制造、商业流通和政务管理方面的一体化 SaaS 应用平台,并逐步推广运用,为平台用户提供新零售交易 SaaS 系统、供应链集中管理等系列服务,实现基于产业服务和模式变革的优势整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远看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七、备查文件

厦门海晟融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 中绒 公告编号:2020-84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1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本人出席或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5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1 月 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设在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隆基大厦 15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表决事项

1、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披露情况

相关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当天披露在上述媒体的所有文件。

(四)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三、本次会议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股东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办理登记手续。A 股法人股东及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授权委托书最晚应当在 2020 年 11 月 12 日 14:00 前交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A 股预登记时间:2020 年 11 月 11 日 9:00 至 17:00;2020 年 11 月 12 日 9:00 至 12:00

3、现场登记时间:2020 年 11 月 12 日 13:00-14:15;

4、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登记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隆基大厦 15 楼办公室。

6、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1。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750002

联系电话:0951-5969328

传真:0951-5969368 转 615

联系人:徐金叶 李丹奇

七、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2

2、投票简称:中绒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现场股东大会当日)。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以下投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本人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回避"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同一议案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0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4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依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塘厦镇迎宾大道三正半山酒店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9 日。

8、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0《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0《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以上提案 1 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2 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2020 年 9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采取现场、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0 年 11 月 13 日 9:00-11:00 及 14:00-16:00;

(2)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0 年 11 月 13 日当天 16:00 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ir@aohaichina.com);

(3)传真方式登记时间:2020 年 11 月 13 日当天 16:00 之前发送传真到公司传真号(0769-86975555)。

3、登记手续: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⑤持股凭证复印件;⑥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④持股凭证复印件。

(2)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根据现场登记所需的相关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所提供的登记材料需签署"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字样。

①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ir@aohaichina.com),邮件主题请注明"登记参加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②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已填写的股东大会回执(详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中的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现场登记地点: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振龙东路 6 号奥海科技园证券事务部。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阚欧

电话:0769-86975555

传真:0769-86975555

电子邮箱:ir@aohaichina.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

3、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4、请准备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登 记时间内报名。为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三十分钟办理会议入场手续,迟到或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者不得入场。

5、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93

2、投票简称:奥海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如股东对提案 1.00 至 2.00 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提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 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 / 本单位出席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 / 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 / 本单位承担。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件三: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 / 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ir@aohaichina.com)或传真方式(传真:0769-86975555)交回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地址: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振龙东路 6 号奥海科技园证券事务部,邮编:523723。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7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募集资金总体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16 年 11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57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1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6.77 元,共计募集资金 1,471,167,7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389,198,9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168 号)。

(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19 年 12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4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了 1,4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40,000.00 万元,共计募集资金 14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388,330,188.6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28 号)。

二、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即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 45,000 万元(含本数),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 14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38,833.02 万元,结合可转债项目拟投资的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安排,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同意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增加 95,000 万元,投资品种与前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一致,有效期为自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三、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人民币)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说明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95%	2020 年 11 月 9 日	2020 年 11 月 11 日 -2021 年 3 月 11 日	本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进展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产品期限	进展情况
1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	4.0%	2019 年 11 月 22 日	2019 年 11 月 22 日 -2020 年 2 月 21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199,452.05 元
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1,800	3.8%	2019 年 11 月 21 日	2019 年 11 月 21 日 -2020 年 2 月 21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172,405.48 元
3	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保本理财	保证收益型	1,000	3.2%	2019 年 12 月 25 日	2019 年 12 月 25 日 -2020 年 4 月 13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96,438.36 元
4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8%	2020 年 1 月 17 日	2020 年 1 月 17 日 -2020 年 4 月 17 日	已提前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327,945.21 元
5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8,000	3.70%	2020 年 2 月 11 日	2020 年 2 月 11 日 -2020 年 3 月 23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332,493.15 元
6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4,000	3.90%	2020 年 2 月 12 日	2020 年 2 月 13 日 -2020 年 4 月 13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256,348.36 元
7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 100%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	3.60%	2020 年 2 月 14 日	2020 年 2 月 14 日 -2020 年 4 月 13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1,105,643.84 元
8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1,000	3.4%	2020 年 2 月 24 日	2020 年 2 月 24 日 -2020 年 3 月 24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27,013.70 元
9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	3.7%	2020 年 2 月 24 日	2020 年 2 月 24 日 -2020 年 4 月 13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99,342.47 元
10